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民事起訴狀，原告請求(i)判令黃偉飛支付原告尚欠股權轉讓價款人民幣6,800萬元，並支付該轉讓款自2016年3月7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日萬分之五計算的滯納金(暫計至2021年12月28日止為人民幣約7,200萬元，合計人民幣約1.4億元)；(ii)判令黃偉飛承擔原告因實現債權所產生的律師代理費人民幣20萬元，財產保全擔保金人民幣10萬元；(iii)判令宏宇環保設備、宏宇環境發展及宏宇熱電各自對前述(i)、(ii)項債務承擔連帶清償責任；及(iv)訴訟費由黃偉飛、宏宇環保設備、宏宇環境發展及宏宇熱電承擔。

宏宇熱電是本公司於2018年10月收購的全資附屬公司，原告聲稱的股權轉讓協議乃於本公司收購宏宇熱電前簽署。本公司及宏宇熱電一直持續就上述訴訟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保留對損害本公司利益的相關方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且會盡最大努力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目前評估，於本公告日期，上述訴訟對本集團的整體日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將採取適當措施，盡量降低訴訟對宏宇熱電營運可能造成的影響。

儘管宏宇熱電將就訴訟進行嚴謹答辯，但由於訴訟尚處於早期階段，故難以肯定地預測訴訟的最終結果。本公司將根據相關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曾鋒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國，昆明，2022年5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鋒先生、陳昌勇先生及羅雲先生；非執行董事宋紅女士、任娜女士及余燕波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曉冰先生、鄭冬渝女士及王競強先生。